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許素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2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2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1	4 0 0	